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旅区中学、小学新建项目新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昆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键精诚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中学建筑面积为2.84万m²，小学建筑面积为1.97万m²。
合同估算价 1943.2 （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东南部，西临铺头东路，南临曹园南大街路，东临为后场西路，北临曹园南街；文旅区小学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东南部，西临云景路，南临曹园南大街路，东临为铺头东路，北临曹园南街。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202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室外地埋管换热系统、地源热泵机房系统、热泵机房至各教学楼的室外冷热循环水一次管线、配电控制系统、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计量装置等内容。能源机房配套土建工程、建筑内空调末端设施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合格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昆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键精诚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甲3307号(集群注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栋502室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 系 人：于冰、肖敏丽、钮维儒
电 话：010-84933836	电 话：88395176-8010
传 真：/	传 真：无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jjczbb@zjjc.com.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493383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